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台北市萬大國小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6304961001~005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台北市萬大路346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5年03月18日11時28分
至：115年03月18日11時44分
收樣日期：115年03月18日
報告日期：115年03月24日
報告編號：NPD26304961001
聯 絡 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3C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MPN/100 mL)	
NPD26304961001 (育才樓 3F 活動中心旁 NO.10)	<1 (MPN/100 mL)	
NPD26304961002 (育才樓 1F 知動教室 NO.6)	<1 (MPN/100 mL)	
NPD26304961003 (明德樓 4F 304 NO.5)	<1 (MPN/100 mL)	
NPD26304961004 (大成樓 4F 605 NO.15)	<1 (MPN/100 mL)	
NPD26304961005 (大成樓 3F 602 NO.14)	<1 (MPN/100 mL)	
以下空白		

備　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孫宏潔(FII-03)。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 責 人：李 仁 燮
檢驗室主管：葉 峻 榕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孫宏潔 代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台北市萬大國小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6304961001~005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台北市萬大路346號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5年03月18日11時28分
至：115年03月18日11時44分
收樣日期：115年03月18日
報告日期：115年03月24日
報告編號：NPD26304961002
聯 絡 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總菌落數 檢驗值(單位) NIEA E203.56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100 (CFU/mL)	
NPD26304961001 (育才樓 3F 活動中心旁 NO.10)	<5 (CFU/mL)	
NPD26304961002 (育才樓 1F 知動教室 NO.6)	<5 (CFU/mL)	
NPD26304961003 (明德樓 4F 304 NO.5)	<5 (CFU/mL)	
NPD26304961004 (大成樓 4F 605 NO.15)	<5 (CFU/mL)	
NPD26304961005 (大成樓 3F 602 NO.14)	<5 (CFU/mL)	
以下空白		

備　註：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4.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 責 人：李 仁 燮
檢驗室主管：葉 峻 榕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葉宏榮 代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僞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台北市萬大國小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6304958001~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台北市萬大路346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5年03月18日11時31分
至：115年03月18日11時35分
收樣日期：115年03月18日
報告日期：115年03月24日
報告編號：NPD26304958001
聯 絡 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3C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MPN/100 mL)	
NPD26304958001 (幼兒園1F辦公室前 NO.7)	<1 (MPN/100 mL)	
NPD26304958002 (幼兒園1F生活教育室前 NO.8)	<1 (MPN/100 mL)	
NPD26304958003 (幼兒園廚房 NO.23)	<1 (MPN/100 mL)	
以下空白		

備　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孫宏潔(FII-03)。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 責 人：李 仁 燮
檢驗室主管：葉 峻 榕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孫宏潔 代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僞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台北市萬大國小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6304958001~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台北市萬大路346號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5年03月18日11時31分
至：115年03月18日11時35分
收樣日期：115年03月18日
報告日期：115年03月24日
報告編號：NPD26304958002
聯 絡 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總菌落數 檢驗值(單位) NIEA E203.56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100 (CFU/mL)	
NPD26304958001 (幼兒園1F辦公室前 NO.7)	<5 (CFU/mL)	
NPD26304958002 (幼兒園1F生活教育室前 NO.8)	<5 (CFU/mL)	
NPD26304958003 (幼兒園廚房 NO.23)	<5 (CFU/mL)	
以下空白		

備　註：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4.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 責 人：李 仁 燮
檢驗室主管：葉 峻 榕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葉宏榕 代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